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,编列免税 图册,国家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启用新的《设有固定 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》(见附件 1)和《设有固定装置非 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》(见附件 2)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)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 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及填表说明

2.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

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6年8月18日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8261

